

纳税服务信息月刊

2017年第12期（总第14期）

杭州市地方税务局

2017年12月1日刊发

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

关于企业境外承包工程税收抵免凭证有关问题的公告



更多内容资讯请登陆“杭州财税网” (<http://www.hzft.gov.cn/>) 地税社区



2017 年 12 月刊

第 12 期

杭州市地方税务局

主编：纳税服务处

协办：滨江地税

12366 中心

申报期限 3

培训计划 3

● 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 4

●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8

● 关于企业境外承包工程税收抵免凭证有关问题的公告 16

服务举措 19

● 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路 19

热点问题 21

纳税辅导 31

● 房产交易火爆，为何开发商却说巨额亏损？ 31

纳税服务咨询热线：12366

申报期限

2017年12月申报期限：12月1日—12月15日

逾期未缴纳税（费）款的，从税（费）款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
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培训计划

单位	培训内容	具体时间	地点	培训对象
上城地税	新办企业培训	12月28日 14:30-16:30	江城路701号 上城地税11楼3号会议室	新办企业
下城地税	新办企业培训	12月26日 14:30-16:30	朝晖路联锦大厦A座 下城地税2楼会议室	新办企业
西湖地税	新办企业培训	12月22日 14:30-16:30	天目山路古荡湾塘苗路 华洋宾馆1号会议室	新办企业
江干地税	新办企业培训	12月06日 14:30-16:30	秋涛北路76号 江干区中豪大酒店11楼冬赢厅	新办企业
拱墅地税	新办企业培训	12月25日 9:00-11:00	拱墅区上塘路455号拱墅区国家税务局 9楼会议室	新办企业
滨江地税	新办企业培训	12月26日 9:00-11:00	江南大道328号滨江地税大楼 15楼会议室	新办企业
大江东地税	新办企业培训	12月25日 9:30-11:30	萧山区义蓬街道大江东国税局二楼会议室	新办企业

政策速递

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0 号)

为进一步做好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贯彻落实工作，切实解决政策落实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7 号)等文件的规定，现就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人员人工费用

指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一)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包括研究人员、技术人员、辅助人员。研究人员是指主要从事研究开发项目的专业人员；技术人员是指具有工程技术、自然科学和生命科学中一个或一个以上领域的技术知识和经验，在研究人员指导下参与研发工作的人员；辅助人员是指参与研究开发活动的技工。外聘研发人员是指与本企业或劳务派遣企业签订劳务用工协议(合同)和临时聘用的研究人员、技术人员、辅助人员。

接受劳务派遣的企业按照协议(合同)约定支付给劳务派遣企业，

且由劳务派遣企业实际支付给外聘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等费用，属于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二）工资薪金包括按规定可以在税前扣除的对研发人员股权激励的支出。

（三）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外聘研发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企业应对其人员活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相关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未分配的不得加计扣除。

二、直接投入费用

指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维修等费用，以及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租赁费。

（一）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同时用于非研发活动的，企业应对其仪器设备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租赁费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未分配的不得加计扣除。

（二）企业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或作为组成部分形成的产品对外销售的，研发费用中对应的材料费用不得加计扣除。

产品销售与对应的材料费用发生在不同纳税年度且材料费用已计入研发费用的，可在销售当年以对应的材料费用发生额直接冲减当

年的研发费用，不足冲减的，结转以后年度继续冲减。

三、折旧费用

指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

（一）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同时用于非研发活动的，企业应对其仪器设备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未分配的不得加计扣除。

（二）企业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符合税法规定且选择加速折旧优惠政策的，在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时，就税前扣除的折旧部分计算加计扣除。

四、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指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包括许可证、专有技术、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一）用于研发活动的无形资产，同时用于非研发活动的，企业应对其无形资产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摊销费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未分配的不得加计扣除。

（二）用于研发活动的无形资产，符合税法规定且选择缩短摊销年限的，在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时，就税前扣除的摊销部分计算加计扣除。

五、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

指企业在新产品设计、新工艺规程制定、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过程中发生的与开展该项活动有关的各类费用。

六、其他相关费用

指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如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分析、评议、论证、鉴定、评审、评估、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差旅费、会议费，职工福利费、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

此类费用总额不得超过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的 10%。

七、其他事项

（一）企业取得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时采用直接冲减研发费用方法且税务处理时未将其确认为应税收入的，应按冲减后的余额计算加计扣除金额。

（二）企业取得研发过程中形成的下脚料、残次品、中间试制品等特殊收入，在计算确认收入当年的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时，应从已归集研发费用中扣减该特殊收入，不足扣减的，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按零计算。

（三）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形成无形资产的，其资本化的时点与会计处理保持一致。

（四）失败的研发活动所发生的研发费用可享受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五)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7 号第三条所称“研发活动发生费用”是指委托方实际支付给受托方的费用。无论委托方是否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受托方均不得加计扣除。

委托方委托关联方开展研发活动的，受托方需向委托方提供研发过程中实际发生的研发项目费用支出明细情况。

八、执行时间和适用对象

本公告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年度汇算清缴。以前年度已经进行税务处理的不再调整。涉及追溯享受优惠政策情形的，按照本公告的规定执行。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事项按照本公告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7 号第一条、第二条第（一）项、第二条第（二）项、第二条第（四）项同时废止。

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 11 月 8 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一、公告出台背景

为进一步做好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贯彻落实工作，切实解决政策落实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7 号，以下简称“97

号公告”) 等文件的规定，制定本公告。

二、公告的主要内容

本公告聚焦研发费用归集范围，在现行规定基础上，结合实际执行情况，完善和明确了部分研发费用掌握口径，在体例上适度体现系统性与完整性。

(一) 细化人员人工费用口径

保留 97 号公告有关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范围的界定和从事多种活动的人员人工费用准确进行归集要求，增加了劳务派遣和股权激励相关内容。

1. 适当拓宽外聘研发人员范围。《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和职工福利费等支出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34 号) 将劳务派遣分为两种形式，并分别适用不同的税前扣除规定：一种是按照协议(合同)约定直接支付给劳务派遣公司的费用作为劳务费支出在税前扣除，另一种是直接支付给员工个人的费用作为工资薪金和职工福利费支出在税前扣除。在 97 号公告规定的框架下，直接支付给员工个人的工资薪金属于人员人工费用范围，可以加计扣除。而直接支付给劳务派遣公司的费用，各地理解和执行不一。考虑到直接支付给员工个人和支付给劳务派遣公司，仅是支付方式不同，并未改变企业劳务派遣用工的实质，为体现税收公平，公告明确外聘研发人员包括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劳务用工协议(合同)的形式，将按照协议(合同)约定直接支付给劳务派遣公司，且由劳务派遣公司实际支付给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等，纳入加计扣除范围。

2. 明确对研发人员的股权激励支出可以加计扣除。由于股权激励支付方式的特殊性，对其能否作为加计扣除的基数有不同理解。鉴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我国居民企业实行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8 号）已明确符合条件的股权激励支出可以作为工资薪金在税前扣除，为调动和激发研发人员的积极性，公告明确工资薪金包括按规定可以在税前扣除的对研发人员股权激励的支出，即符合条件的对研发人员股权激励支出属于可加计扣除范围。需要强调的是享受加计扣除的股权激励支出需要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8 号规定的条件。

（二）细化直接投入费用口径

保留 97 号公告有关直接投入费用口径和多用途的仪器、设备租赁费的归集要求，细化研发费用中对应的材料费用不得加计扣除的管理规定，进一步明确材料费用跨年度事项的处理方法。

97 号公告规定企业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或作为组成部分形成的产品对外销售的，研发费用中对应的材料费用不得加计扣除。但实际执行中，材料费用实际发生和产品对外销售往往不在同一个年度，如追溯到材料费用实际发生年度，需要修改以前年度纳税申报。为方便纳税人操作，公告明确产品销售与对应的材料费用发生在不同纳税年度且材料费用已计入研发费用的，应在销售当年以对应的材料费用发生额直接冲减当年的研发费用，不足冲减的，结转以后年度继续冲减。

（三）细化折旧费用口径

保留 97 号公告有关仪器、设备的折旧费口径和多用途仪器、设备折旧费用归集要求，进一步调整加速折旧费用的归集方法。

97 号公告明确加速折旧费用享受加计扣除政策的原则为会计、税收折旧孰小。该计算方法较为复杂，不易准确掌握。为提高政策的可操作性，公告将加速折旧费用的归集方法调整为就税前扣除的折旧部分计算加计扣除。

97 号公告解读中曾举例说明计算方法：甲汽车制造企业 2015 年 12 月购入并投入使用一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设备，单位价值 1200 万元，会计处理按 8 年折旧，税法上规定的最低折旧年限为 10 年，不考虑残值。甲企业对该项设备选择缩短折旧年限的加速折旧方式，折旧年限缩短为 6 年（ $10 \times 60\% = 6$ ）。2016 年企业会计处理计提折旧额 150 万元（ $1200/8 = 150$ ），税收上因享受加速折旧优惠可以扣除的折旧额是 200 万元（ $1200/6 = 200$ ），申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时，就其会计处理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150 万元可以进行加计扣除 75 万元（ $150 \times 50\% = 75$ ）。若该设备 8 年内用途未发生变化，每年均符合加计扣除政策规定，则企业 8 年内每年均可对其会计处理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150 万元进行加计扣除 75 万元。如企业会计处理按 4 年进行折旧，其他情形不变，则 2016 年企业会计处理计提折旧额 300 万元（ $1200/4 = 300$ ），税收上因享受加速折旧优惠可以扣除的折旧额是 200 万元（ $1200/6 = 200$ ），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时，对其在实际会计处理上已确认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但未超过税法规定的税前扣除金额 200 万元可以进行加计扣除 100 万元

($200 \times 50\% = 100$)。若该设备 6 年内用途未发生变化，每年均符合加计扣除政策规定，则企业 6 年内每年均可对其会计处理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 200 万元进行加计扣除 100 万元。

结合上述例子，按本公告口径申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时，若该设备 6 年内用途未发生变化，每年均符合加计扣除政策规定，则企业在 6 年内每年直接就其税前扣除“仪器、设备折旧费” 200 万元进行加计扣除 100 万元 ($200 \times 50\% = 100$)，不需比较会计、税收折旧孰小，也不需要根据会计折旧年限的变化而调整享受加计扣除的金额，计算方法大为简化。

(四) 细化无形资产摊销口径

保留 97 号公告有关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口径和多用途摊销费用的归集要求，进一步调整摊销费用的归集方法。

明确加速摊销的归集方法。《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 明确企业外购的软件作为无形资产管理的可以适当缩短摊销年限。为提高政策的确定性，本公告明确了无形资产缩短摊销年限的折旧归集方法，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的归集方法保持一致，就税前扣除的摊销部分计算加计扣除。

(五) 明确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和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口径

此类费用是指企业在新产品设计、新工艺规程制定、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费用，即，包

括与开展此类活动有关的各类费用。

（六）细化其他相关费用口径

保留 97 号公告有关其他相关费用口径等内容，适度拓展其他相关费用范围。

明确其他相关费用的范围。除财税〔2015〕119 号列举的其他相关费用类型外，其他类型的费用能否作为其他相关费用，计算扣除限额后加计扣除，政策一直未明确，各地也执行不一。为提高政策的确定性，同时考虑到人才是创新驱动战略关键因素，公告在财税〔2015〕119 号列举的费用基础上，明确其他相关费用还包括职工福利费、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以进一步激发研发人员的积极性，推动开展研发活动。

（七）明确其他政策口径

1. 明确取得的政府补助后计算加计扣除金额的口径。近期，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与原准则相比，修订后的准则在总额法的基础上，新增了净额法，将政府补助作为相关成本费用扣减。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企业取得的政府补助应确认为收入，计入收入总额。净额法产生了税会差异。企业在税收上将政府补助确认为应税收入，同时增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应以税前扣除的研发费用为基数。但企业未进行相应调整的，税前扣除的研发费用与会计的扣除金额相同，应以会计上冲减后的余额计算加计扣除金额。比如，某企业当年发生研发支出 200 万元，取得政府补助 50 万元，当年会计上的研发费用为 150 万元，未进行相应的纳税调整，则

税前加计扣除金额为 $150 \times 50\% = 75$ 万元。

2. 明确下脚料、残次品、中间试制品等特殊收入冲减研发费用的时点。97 号公告明确了特殊收入冲减的条款，但未明确在确认特殊收入与研发费用发生可能不在同一年度的处理问题。本着简便、易操作的原则，公告明确在确认收入当年冲减，便于纳税人准确执行政策。

3. 明确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时点。税收上对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时点没有明确规定，因此，公告明确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形成无形资产的，其开始资本化的时点与会计处理保持一致。

4. 明确失败的研发活动所发生的研发费用可享受加计扣除政策。出于以下两点考虑，公告明确失败的研发活动所发生的研发费用可享受加计扣除政策：一是企业的研发活动具有一定的风险和不可预测性，既可能成功也可能失败，政策是对研发活动予以鼓励，并非单纯强调结果；二是失败的研发活动也并不是毫无价值的，在一般情况下的“失败”是指没有取得预期的结果，但可以积累经验，取得其他有价值的成果。

5. 明确委托研发加计扣除口径。一是明确加计扣除的金额。财税〔2015〕119 号要求委托方与受托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提供研发项目费用支出明细情况。实际执行中往往将提供研发费用支出明细情况理解为委托关联方研发的需执行不同的加计扣除政策，导致各地理解和执行不一。依据政策本意，提供研发支出明细情况的目的是为了判断关联方交易是否符合独立交易原则。因此委托关联方和委托非关联方开展研发活动，其加计扣除的口径是一致的。为

避免歧义，公告在保证委托研发加计扣除的口径不变的前提下，对 97 号公告的表述进行了解释，即：97 号公告第三条所称“研发活动发生费用”是指委托方实际支付给受托方的费用。二是明确委托方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权益不得转移给受托方。财税〔2015〕119 号已明确了委托研发发生的费用由委托方加计扣除，受托方不得加计扣除。此为委托研发加计扣除的原则，不管委托方是否享受优惠，受托方均不得享受优惠。公告对此口径进行了明确。三是明确研发费用支出明细情况涵盖的费用范围。由于对政策口径的理解不一，导致对研发费用支出明细涵盖的费用范围的理解也不一致，诸如受托方实际发生的费用、受托方发生的属于可加计扣除范围的费用等口径。在充分考虑研发费用支出明细情况的目的是受托方的执行成本等因素后，公告将研发费用支出明细情况明确为受托方实际发生的费用情况。比如，A 企业 2017 年委托其 B 关联企业研发，假设该研发符合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相关条件。A 企业支付给 B 企业 100 万元。B 企业实际发生费用 90 万元（其中按可加计扣除口径归集的费用为 85 万元），利润 10 万元。2017 年，A 企业可加计扣除的金额为 $100 \times 80\% \times 50\% = 40$ 万元，B 企业应向 A 企业提供实际发生费用 90 万元的明细情况。

三、明确执行时间和适用对象

在执行时间上，公告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年度汇算清缴。本着保护纳税人权益、降低税务风险的考虑，明确对以前年度已经进行税务处理的，均不再调整。财税〔2015〕119 号文件中明确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可以追溯享受。由于本公告放宽了部分政策口径，本

着有利追溯的原则，对企业涉及追溯享受情形的，也可以按照本公告规定执行。从适用对象上讲，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事项也应适用本公告。

关于企业境外承包工程税收抵免凭证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5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操作指南〉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1 号)的有关规定，现就企业境外承包工程税收抵免凭证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企业以总分包或联合体方式在境外实施工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下同），其来源于境外所得已在境外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税额，可按本公告规定以总承包企业或联合体主导方企业开具的《境外承包工程项目完税凭证分割单（总分包方式）》（附件 1，以下简称《分割单（总分包方式）》）或《境外承包工程项目完税凭证分割单（联合体方式）》（附件 2，以下简称《分割单（联合体方式）》）作为境外所得完税证明或纳税凭证进行税收抵免。

二、企业以总分包方式在境外承包工程，除总承包企业自行施工的部分外，发生分包（再分包，下同）的，其分包部分来源于境外所得已由总承包企业在境外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税额，总承包企业可按实际取得的收入、工作量等因素确定的合理比例进行分配，开具《分割

单（总分包方式）》，并将《分割单（总分包方式）》复印件提供给分包企业，分包企业据此申报抵免。总承包企业按分配后的余额申报抵免。同一项目分配方法应当一致，且在项目存续期内不得改变。

三、企业以联合体方式中标境外工程，该联合体在境外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税额可由主导方企业按实际取得的收入、工作量等因素确定的合理比例进行分配，开具《分割单（联合体方式）》，并将《分割单（联合体方式）》复印件提供给联合体各方企业，联合体各方企业据此申报抵免。

联合体主导方可按合同收入占比孰高原则或事先约定进行确定。

四、总承包企业作为境外纳税主体，应就其在境外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税额，填制《分割单（总分包方式）》后提交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并将以下资料留存备查：

1. 总承包企业与境外发包方签订的总承包合同；
2. 总承包企业与分包企业签订的分包合同，如建设项目再分包的，还需留存备查分包企业与再分包企业签订的再分包合同；
3. 总承包企业境外所得相关完税证明或纳税凭证；
4. 境外所得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税额按收入、工作量等因素确定的合理比例分配的计算过程及相关说明。

五、联合体作为境外纳税主体，应就其在境外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税额，由主导方企业填制《分割单（联合体方式）》后提交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并将以下资料留存备查：

1. 联合体与境外发包方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

2. 各方企业组建联合体合同或协议；
3. 联合体境外所得相关完税证明或纳税凭证；
4. 境外所得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税额按收入、工作量等因素确定的合理比例分配的计算过程及相关说明。

六、总承包企业或联合体主导方企业应按项目分别建立分割单台账，准确记录境外所得缴纳税额分配情况。

七、分包企业或联合体各方企业申报抵免时，应将《分割单（总分包方式）》或《分割单（联合体方式）》复印件提交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主管税务机关对企业有关境外所得抵免有异议的，可以向总承包企业或联合体主导方企业的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书面复核建议，总承包企业或联合体主导方企业的主管税务机关在收到复核建议后 30 日内函复复核结果。

八、总承包企业、分包企业及联合体各方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在后续管理过程中发现企业存在多抵免税款情况的，应及时将信息告知相关各方企业的主管税务机关。

九、本公告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以前年度尚未进行境外税收抵免处理的，可按本公告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 附件：1. 境外承包工程项目完税凭证分割单（总分包方式）
2. 境外承包工程项目完税凭证分割单（联合体方式）

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 11 月 21 日

服务举措

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路—拱墅分局迅速贯彻落实“双代业务”“最多跑一次”改革事项

“唉，你看我这记性，把房产证给落家里了。这样还能开房租发票吗？”20日下午，史女士来到拱墅分局办理自然人出租不动产发票代开业务。但是由于忘记携带房产证原件，她在窗口前急得直跺脚。

按照此前规定，纳税人需要携带齐全出租方身份证、房产证（不动产权证）和租赁合同三样材料原件方可办理，而就在11月15日，杭州市“最多跑一次”改革专题组办公室公示了第二批取消的个人办事事项所需证明材料清单。其中，就包括在办理“自然人出租自有不动产”业务时，取消提供不动产权证等证明材料。相关功能模块经测试成功后，此项改革于11月20日开始正式实施。



根据此规定，拱墅分局办税服务科立即安排人员进行后台数据查

询核验。通过市地税局开发的“不动产权属登记信息查询”模块，税务人员成功查询到了史女士的该套房产信息，打印并交由史女士确认签字后，顺利地为她办理了该笔发票代开业务。

附件 1
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缴纳税款申报单

编号: _____

购货单位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个人身份证号)			
	地址、电话	开户银行及账号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浙江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_____

3300162350 代开 此联不作报税、如税证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17年11月20日

名称: 博...	纳税人识别号: 1132586-2/>7648<<<6567->373/5<+7+<68+64>>3<1×2>-20'1<2>>>64*+*-7<5...+.../096>*
地址、电话: 97...	
开户行及账号: 60365791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房租2017-11-1--2018-4-30					40800.00	***	***
合计					¥40800.00		***

价税合计(大写) 肆万零捌佰圆整 (小写) ¥40800.00

名称: 杭州市地方税务局拱墅分局 (代开机关)	代开企业税号: _____ 代开企业名称: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33010500DKD0177 (代开机关)	地址: 万... (代开机关)
地址、电话: 拱墅南路296号	
开户行及账号: 60365791 (金融机构)	

收款人: _____ 复核: _____ 开票人: _____ 销售方: (章)

申请代开发票单位(公章) _____
填写人(签字) _____ 2017.11.20

注: 本申报表一式两份,一份由申请代开单位(个人)留存,一份由税务机关(代征单位)留存,本表为A4竖式。

“真是太感谢你们了，实实在在地省去了我多跑一趟的麻烦！”

事后，史女士对于此次办事体验给予了高度赞赏。据悉，通过与房管、国土、民政、残联等部门打通数据接口，地税部门还可以查询到商品房买卖合同、杭州市户籍残疾人证等相关信息，大大方便了纳税人，真正让数据跑路代替了群众跑路。拱墅分局将继续积极响应“最多跑

一次”改革要求，第一时间落实到位，同时加大宣传力度，让“最多跑一次”理念深入人心，不断提升群众满意度和改革获得感。

热点问题

1、企业安置残疾人，支付给残疾人的工资是否可以再预缴时享受加计扣除？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号）规定：

一、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100%加计扣除。

企业就支付给残疾职工的工资，在进行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时，允许据实计算扣除；在年度终了进行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和汇算清缴时，再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计算加计扣除。

2、对于非居民企业转让境内企业的股权，未分配利润是否可以扣除？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7号）规定：

三、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九条第二项规定的转让财产所得包含股权转让等权益性投资资产（以下称“股权”）所得。股权转让收入减除股权净值后的余额为股权转让所得应纳税所得额。

股权转让收入是指股权转让转让人转让股权所收取的对价，包括货币形式和非货币形式的各种收入。

股权净值是指取得该股权的计税基础。股权的计税基础是股权转让入投资入股时向中国居民企业实际支付的出资成本，或购买该项股权时向该股权的原转让人实际支付的股权受让成本。股权在持有期间发生减值或者增值，按照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可以确认损益的，股权净值应进行相应调整。企业在计算股权转让所得时，不得扣除被投资企业未分配利润等股东留存收益中按该项股权所可能分配的金额。

3、我们单位有个法人股东是境外企业，现在需要分红，什么时候需要缴税？该如何办理？如果不是以人民币支付的该如何折算？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37 号）规定：

四、扣缴义务人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的款项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支付或计价的，分别按以下情形进行外币折算：

（一）扣缴义务人扣缴企业所得税的，应当按照扣缴义务发生之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非居民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扣缴义务发生之日为相关款项实际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之日。

（二）取得收入的非居民企业在主管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税款前自行申报缴纳应源泉扣缴税款的，应当按照填开税收缴款书之日前一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非居民企业应纳税所得额。

（三）主管税务机关责令取得收入的非居民企业限期缴纳应源泉

扣缴税款的，应当按照主管税务机关作出限期缴税决定之日前一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非居民企业应纳税所得额。

七、扣缴义务人应当自扣缴义务发生之日起 7 日内向扣缴义务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和解缴代扣税款。扣缴义务人发生到期应支付而未支付情形，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24 号)第一条规定进行税务处理。非居民企业取得应源泉扣缴的所得为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的，相关应纳税款扣缴义务发生之日为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实际支付之日。

八、扣缴义务人在申报和解缴应扣税款时，应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扣缴义务人可以在申报和解缴应扣税款前报送有关申报资料；已经报送的，在申报时不再重复报送。

4、企业在境外有分公司，将利润汇给境内的总公司的话，那么计算企业所得税的时候能不能包括分公司的收入？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5 号)规定：

一、居民企业以及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以下统称企业）依照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的有关规定，应在其应纳税额中抵免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额的，适用本通知。

三、企业应就其按照实施条例第七条规定确定的中国境外所得（境外税前所得），按以下规定计算实施条例第七十八条规定的境外应纳税所得额：

(一)居民企业在境外投资设立不具有独立纳税地位的分支机构,其来源于境外的所得,以境外收入总额扣除与取得境外收入有关的各项合理支出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各项收入、支出按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确定。居民企业在境外设立不具有独立纳税地位的分支机构取得的各项境外所得,无论是否汇回中国境内,均应计入该企业所属纳税年度的境外应纳税所得额。

5、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在企业所得税上有什么优惠政策?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79号)规定:

一、自2017年1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以下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1.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6、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必须符合什么条件才能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79号)规定:二、享受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企业所得税优

惠政策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法人企业；
2. 从事《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详见附件)中的一种或多种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采用先进技术或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
3. 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员工占企业职工总数的 50%以上；
4. 从事《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中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50%以上；
5. 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取得的收入不低于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35%。

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取得的收入，是指企业根据境外单位与其签订的委托合同，由本企业或其直接转包的企业为境外单位提供《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中所规定的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和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KPO)，而从上述境外单位取得的收入。

7、个人用房屋投资到企业，获得一部分股权和一部分现金，现金部分应该在什么时候纳税？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1号)规定：

二、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应按评估后的公允价值确认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收入。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收入减除该资产原值及合理税费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应于非货币性资产转让、取得被投资企业股权时，确认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收入的实现。

三、个人应在发生上述应税行为的次月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纳税人一次性缴税有困难的，可合理确定分期缴纳计划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自发生上述应税行为之日起不超过 5 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四、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交易过程中取得现金补价的，现金部分应优先用于缴税；现金不足以缴纳的部分，可分期缴纳。

个人在分期缴税期间转让其持有的上述全部或部分股权，并取得现金收入的，该现金收入应优先用于缴纳尚未缴清的税款。

8、个人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2017年7月一次付款1500元保险费，请问这个个税前扣除是按照实际金额按月换算计算扣除额还是按照每月200扣除，扣完为止？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保监会关于将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39号）规定：

一、关于政策内容

对个人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的支出，允许在当年(月)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税前扣除，扣除限额为2400元/年(200元/月)。单位统一为员工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的支出，应分别计入员工个人工资薪金，视同个人购买，按上述限额予以扣除。

在不超过200元/月的标准内按月扣除。一年内保费金额超过

2400 元的部分，不得税前扣除。

9、企业上月收到房屋的租金收入，本月要申报从租的房产税，问租金收入是否可以扣除增值税？

答：根据《关于营改增后契税 房产税 土地增值税 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3号）第二条规定：“房产出租的，计征房产税的租金收入不含增值税。”

10、对金融机构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能否免印花税？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规定：

二、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金融机构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本通知所称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和从业人员指标均以贷款发放时的实际状态确定；营业收入指标以贷款发放前 12 个自然月的累计数确定，不满 12 个自然月的，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营业收入(年)=企业实际存续期间营业收入/企业实际存续月数
×12

11、企业是做化工产品的，是否有规定需要缴纳环境保护税？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十一号）规定：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为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环境保护税。

第三条 本法所称应税污染物,是指本法所附《环境保护税税目税额表》、《应税污染物和当量值表》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和噪声。

12、我们单位听说需要征收环境保护税,从什么时候开始?如何申报?纳税义务发生如何确定?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十一号)规定:

第十六条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排放应税污染物的当日。

第十八条 环境保护税按月计算,按季申报缴纳。不能按固定期限计算缴纳的,可以按次申报缴纳。

第十九条 纳税人按季申报缴纳的,应当自季度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纳税人按次申报缴纳的,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纳税人应当依法如实办理纳税申报,对申报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法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13、环境保护税是所有单位都需要征收么?有没有税收优惠?如果需要征收那么税率是多少?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

席令 第六十一号) 规定: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属于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 不缴纳相应污染物的环境保护税:

(一)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依法设立的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应税污染物的;

(二)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设施、场所贮存或者处置固体废物的。

第六条 环境保护税的税目、税额, 依照本法所附《环境保护税税目税额表》执行。

第十二条 下列情形, 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

(一) 农业生产(不包括规模化养殖)排放应税污染物的;

(二) 机动车、铁路机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和航空器等流动污染源排放应税污染物的;

(三) 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相应应税污染物, 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

(四) 纳税人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 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

(五) 国务院批准免税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五项免税规定, 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14、车位出租可以去地税代开发票吗?

答: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委托地税局代征

税款和代开增值税发票的通知》(税总函〔2016〕145号)第二条第四款规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以及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购买方或承租方不属于其他个人的，纳税人缴纳增值税后可以向地税局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能自开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小规模纳税人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以及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可以向地税局申请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地税局代开发票部门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代开增值税发票，系统自动在发票上打印“代开”字样。”

纳税辅导

房产交易火爆，为何开发商却说巨额亏损？（中国税务报）

具有写字楼、商场、公寓多种业态的大型商业城租售业务红火，但开发商的财务报表却显示企业存在巨额亏损。这一反差背后有何玄机？企业究竟是真亏还是假亏？

1、房子租售火爆，企业却大幅亏损

不久前，杭州市拱墅区国税局评估人员分析 S 房地产公司涉税信息时发现，该企业截至 2016 年 12 月，累计亏损额已达到 8900 多万元，仅 2016 年当年亏损额就达 5500 多万元。

但据评估人员了解，该企业自成立后与当地某村级经济合作社一起合作开发了 A 商业城，由于项目地段好，并有写字楼、商场等多种物业经营形式，项目开盘后写字楼销售持续火爆，商场自 2013 年开业以来运营也蒸蒸日上。地产的租售情况与企业财务报表信息的反差引起了评估人员的注意。

评估人员于是对企业近年经营情况和数据进行了进一步分析了解，发现 2015 年该企业预收账款为 9.3 亿多元，2016 年账面的预收账款为 5.1 亿多元。纳税申报数据显示，企业 2015 年应纳税所得额为 5785 万元，企业将其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而 2016 年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为-5510 万元。

S 公司开发的 A 商业城写字楼自 2013 年开始销售，当年年末项目中的商场开始对外营业，目前写字楼、车位等均交付使用，商场中的商铺也基本全部营业。但对照申报数据，评估人员发现，S 公司 2013 年~2015 年同期销售数据中并未出现确认大额收入的情况，但同时期的报表中，企业预收账款数额却很高。

综合数据分析结果和企业项目经营情况，评估人员认为 S 公司 2013 年~2016 年，尽管企业项目中商场已运营、写字楼销售顺利，但企业预收账款数额高企，并且有大额亏损，其在房产项目销售收入确认方面存在较大疑点，决定对该企业实施税收调查。

2、租售业务核查，发现巨额未确认收入

调查人员约谈了 S 公司财务人员。针对企业预收账款金额巨大问题，财务人员表示，预收账款主要是销售写字楼和车位的款项，还有少量商场和酒店式公寓的预收租金，企业所有收入数据均由 S 公司设立的内部物业管理部门整理后在当期确认，并统计上报至 S 公司财务部，不存在少报销售收入的情况。

对于企业的巨额亏损，财务人员表示，企业主营业务是与某经济合作社合作将村级留用地开发建设为 A 商业城。该经济合作社属于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根据双方的合作协议和《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杭州市区村级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杭政函〔2014〕35 号)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A 商业城开发建设完成后，作为开发商的 S 公司需将占项目总建筑面积 51%的房产无偿移交给该经济合作

社。由于移交房产是无偿行为，但相关房产建筑开发成本却需在账目上列支，因此企业报表中出现了亏损。

财务人员提供的信息引起了调查人员的注意——S公司销售收入由企业内部的物业部门负责统计确认和上报，但物业管理部门并非专业财务管理部门，企业销售收入是否能按税法规定按期确认？计算方法是否准确？这一管理方式是否属实？

调查人员于是要求查阅企业财务管理方面的内部规范制度等资料，以核实该企业确认销售收入流程等具体情况。但财务人员表示，企业通常由内部物业管理部门每月将相关数据造表后上报财务部门，财务人员仅在年末会进行一次手工盘点，企业没有专门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

调查人员决定对S公司内部物业管理部门实施核查，从该部门调取检查期内企业预收账款详细清单，实地盘查后与企业账面预收账款比对，以核实企业销售收入确认是否存在问题。

经核查，S公司在A商业城的开发经营中有写字楼销售、商场租赁和酒店式公寓出租等多种经营业务，企业账面预收账款主要为写字楼和配套车位的销售款，少量为商场铺位和酒店式公寓的预收租金，这与财务人员提供的信息一致。

调查人员进一步核查时发现，在写字楼和车位销售收入的涉税处理方面，企业物业管理部门认为，只有写字楼产权证办理完毕后，产权正式移交时，才需向财务部门报备确认收入。由于村级留用地开发

项目具有特殊性，A 商业城写字楼虽在 2013 年底完工并陆续交付使用，但产权证直到 2016 年底才陆续开始办理，因此企业仅对 2016 年底已经办理产权证的房产确认了销售收入，但其余大部分写字楼和车位销售收入当年并未确认。

此外，公寓出租业务企业有长租和短租两种形式，长租时限长达 20 年，短租时限少的仅 2 年。但该企业物业部门没有按照租期时限分类别确认收入，而是长租短租均按长租年限确认收入，因此部分应在 2 年内确认的短租预收租金收入并未确认。

经核查，S 公司 2016 年预收账款项目中共有 2.05 亿元写字楼和车位已交付使用，但销售收入未确认，公寓出租收入中少确认销售收入 416 万元。

3、营业数据分析，解开巨额亏损秘密

发现企业收入确认问题后，调查人员没有松懈。企业房产项目销售火爆，但为何有巨额亏损？调查人员决定对企业建筑开发成本实施核查。

但是该企业成立已有 10 余年，其开发的 A 商业城项目时间跨度太长，各项成本资料庞杂，堆积如山的财务资料增加了数据核查评估工作的难度。考虑到 2016 年 5 月营改增前，地税机关对企业营业状况有比较全面的监控数据，为提高核查效率，调查人员与地税机关联络，并从地税机关调取 S 公司 2016 年 5 月以前的财务信息和营业税数据。

调查人员发现，2016年4月S公司共对外开具营业税发票9.6亿元，并在当期缴纳相关营业税款，但2016年企业在进行所得税申报时却并未向国税机关申报该项数据。

调查人员再次约谈了S公司财务人员。财务人员表示，企业2016年4月开具营业税发票后，相关收入未申报所得税收入是由于项目情况特殊。S公司与某经济合作社合作开发的地块属于村级留用地，按当地政府规定，A商业城建成后需将占项目总建筑面积51%的房产无偿移交给合作方。2016年4月企业开具营业税发票，是为了配合该合作社办理产权证件，由于相关房产为无偿移交，并无收益，因此该项业务未作收入申报。

财务人员表示，企业前期确认的建筑开发成本中，由于开发项目地块的特殊性，取得土地的成本低于市场土地价格，如果无偿移交的已开具营业税发票的这部分房产确认所得税收入，会造成项目建筑开发成本极低而收入极高的情况，并且目前税法上也没有针对村级留用地项目税收处理的相关规定。

针对企业提出的移交房产所得税收入和相关成本确认问题，调查人员查阅了大量税收法规资料，发现《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31号）文件第三十一条明确：“如房地产企业以非货币交易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合作单位是以换取开发的产品为目的，房地产企业在接受土地使用权时暂不确认其成本，待后期分出开发产品时，再按应分出

开发产品(包括首次分出的和以后应分出的)的市场公允价值和土地使用权转移过程中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计算确认该项土地使用权的成本。”考虑到企业开发项目的特殊性,慎重起见,拱墅区国税局决定提请杭州市国税局所得税管理部门,对该项法规是否适用该企业税收征管把关。

杭州市国税局所得税管理部门经过研讨后认为,村级留用地开发属于城市建设推进过程中一项历史遗留问题,虽然税法上没有针对该性质土地的涉税问题作出规定,但相关项目在税款缴纳方面不应违背税收法定和税收公平原则。因此,S公司无偿移交给合作方的已开营业税发票部分房产,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应视同销售。同时,移交的房产的土地开发成本可参照(国税发(2009)31号)文件第三十一条规定予以确认。由于企业存在写字楼销售、商场租赁等多种经营方式,确认后的成本应根据不同的经营项目合理分摊。

经过调查人员税法宣传和耐心辅导,最终S房地产公司承认2016年度已销售并实际交付使用的写字楼和车位,以及部分公寓租金存在未及时确认收入问题,并在调查人员的辅导下,对移交给合作方的房产视同销售确认收入9.6亿元,核算确认相应土地开发成本为7亿元。拱墅区国税局依法对企业作出补缴企业所得税3425万元,加收滞纳金143万元的处理决定。

地址电话

单位	分局地址	咨询电话	接听时间
开发区税务分局	江城路 701 号	0571-87818979	8: 30-12: 00 14: 00-17: 15
上城税务分局	江城路 701 号	0571-87656564	8: 30-12: 00 14: 00-17: 15
下城税务分局	朝晖路施家花园联锦大厦 A 座	0571-85463160	8: 30-12: 00 14: 00-17: 15
江干税务分局	太平门直街 269 号	0571-86438110	8: 30-12: 00 14: 00-17: 15
拱墅税务分局	湖墅南路 296 号	0571-88386083	8: 30-12: 00 14: 00-17: 15
西湖税务分局	文三路 539 号	0571-88912366	8: 30-12: 00 14: 00-17: 15
滨江税务分局	滨江区江南大道 328 号	0571-88867993	8: 30-12: 00 14: 00-17: 15
大江东税务分局	萧山区义蓬街道新镇路 148 号	0571-82166077	8: 30-11: 30 13: 30-16: 30
纳税服务局	清江路 188 号(原清江花园宾馆)	0571-87835011	9: 00-12: 00 13: 30-17: 00
直属分局	庆春路 155 号中财发展大厦	0571-87241111	8: 30-12: 00 14: 00-17: 15

税务分局位置查询：

杭州财税网 办税地图 (<http://www.hzft.gov.cn/col/col125/index.html>)

办税携带资料查询：

查阅杭州财税网《财政地税服务清单》（2017版）

(http://www.hzft.gov.cn/art/2017/1/10/art_305_48359.html)

地税软件支持服务电话：

4000512366（负责网税系统运维）

4007112366（负责个税扣缴申报系统运维）

更多内容资讯请登陆“杭州财税网” (<http://www.hzft.gov.cn/>) 地税社区

或关注以下微博、微信公众号：



杭州财税发布

[新浪微博](#)



杭州财税发布

[微信公众号](#)



浙江财税12366服务中心

[微信公众号](#)